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余興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張佳心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簽發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到期日為115年3月3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於113年9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及簽發票據之擔保，設定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分期付款買賣、附條件買賣、租賃、保證、墊款、票據、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及信託受益權轉讓等相關契約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8月27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本票屆期向債務人提示）後，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尚欠本金459,202元及利息。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產，於115年6月8日因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余興蓮，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惟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余興蓮、債務人張佳心，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17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枋寮鄉	東海		20-3		0	0	17.00	全部	
002	屏東縣	枋寮鄉	東海		20-17		0	0	53.00	全部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178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001	83	工業三街110號	東海段20-3、20-17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三層樓房	一層41.13、二層41.82、三層41.82，總面積127.77	屋頂突出物3.43	全部	